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切实履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应尽之责。具体如下：

一、构建“双赛道双集群”产业格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公司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努力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2024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构建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和清洁能源装备业务的“双赛道双集群”产业格局，建立梯次布局、良性互动、集群发展的体系，加速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

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做大创一流基础。公司持续精耕细作铁路装备市场，深化运用“总对总”营销模式，强化与重

要客户的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实施订单采购。聚焦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构建铁路现代物流装备体系，加快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新能源转型，全力推进 CR450 等重点攻关项目。做优做强检修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规模优势、资源优势，加快扩大检修市场规模。巩固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组织开展城轨检修翻新改造、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标准地铁 2.0 等产品和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全力开拓战新产业市场，有序推动基地布局、获取风光资源；深化与重点区域政府、重点发电企业合作。加强国际市场战略布局，坚持一体推动“双赛道双集群”国际化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资源布局，实现全要素、全系统、全产业链和高标准、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走出去”；加快推广“产品+”、“系统+”商业模式，壮大 DLS 业务“增长极”，打造示范工程。

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做强创一流支撑力。加大战新产业投入。坚持战略引领和功能导向，超前布局新领域新赛道，围绕清洁能源装备科技创新和制造能力开展有效投资，以投资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创新链催生产业链，构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与主责央企对接，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开展技术预见和发展态势研判，科学统筹各类要素、各方力量，形成发展合力。持续优化资源整合配置，持续加强战略、投资、改革研究，着力提升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更主动超前谋

划中长期发展战略，更高质量推动“双赛道双集群”产业格局建设、业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中车。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中车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创体系改革，加快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到领先领跑的重大跨越。2023年，公司持续推进“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中车‘十四五’重大专项”、“风电专项”等科技项目；开展2023年中国中车原创技术十年培育专项立项工作，立项29项。推进磁浮、新材料、新能源、轻量化、健康管理等前沿领域8个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全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2023年新立机车、货车、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新产品，清洁能源整机等新产业产品，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研发项目480个，其中，新设立风电专项61项。各类项目进展顺利，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公司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赋能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完善创新体系，保持高水平科技投入，统筹创新资源，集中力量开展技术研究和项目攻关；优化科技创新工作生态，坚持市场导向，突出政策“解渴”，推进科技产出效率持续提高。着力提升创新能

力，聚焦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加大原创技术投入和四性技术研究；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加强科研立项的统筹部署，深化开展中国中车轨道交通装备与清洁能源装备现代产业链共链行动。着力转化创新成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按照“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产品研发路径，把握好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模块化、平台化发展趋势，加快推动重大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打造典型产品。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严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坚持主动型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管理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维度的互动关系；创新模式丰富推介渠道，深化开展路演与反向路演，增进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连续8年获评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荣誉、信息披露工作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22年度报告“远见奖”金奖等奖项。

2024年，公司将主动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

投资者沟通与价值管理，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一是强化价值推介，持续增强资本市场认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召开全年业绩投资者及分析师专场推介会、定期召开投资者电话会，组织公司董监高成员亲自与会，真实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经营工作成果和总体思路，交流发展机遇、业务规划等重要信息，实事求是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高质量开展业绩路演，拜访境内外投资机构，与重要投资者进行一对一交流沟通。创新组织反向路演，进一步传递公司价值，强化资本市场认同。二是做精日常管理，筑牢投资者关系基础。组织编发每日媒体监测信息、资本市场周报以及公关事件分析，为董监高成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持续更新投资者档案，建立资本市场分析师库，走访长期股东、参加券商策略会，传递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战略规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理解。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参与投教活动，提示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创新模式丰富推介渠道，丰富与投资者、分析师的交流方式，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思路和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中国中车自成立以来每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2015年度迄今累计分派现金红利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含税）；年均

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40%，高于 A 股资本市场平均水平。2019 年度以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从 1.5 元（含税）提升至 2 元（含税），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3.05 亿元（含税）提升至 57.40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从 36%提升至 49%。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40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坚持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更好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理念；重视市值管理，市值价值得到认可。自中国中车成立以来，逐步健全市值管理季度例会制度和评估体系，听取第三方声音和意见，及时改进和规划后期投关工作。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向资本市场展示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4 年，公司将坚持主动开展常态化市值管理，统筹所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所属上市子公司内部管理的协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交流，调动内部资源、上下形成合力、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

力，进一步提高市值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五、优化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聚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为基本制度，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市值管理办法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基本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精准把握三会运作，坚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定位，完善治理主体权责，细化权责事项清单，推动权力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精确把控议案质量，建立议案质量把关程序，对于重要议案，与总部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提前介入，从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方面给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多次在资本市场荣获优秀董事会、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2024年，公司继续坚持合规导向和高效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坚决不碰监管红线，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重点把关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项目、对外担保等事项。严守合规运作底线，依规则、按权责发挥各治理主体尤其是董事会的功能作用。深入完善机制保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尤其是董事会建设、信息披露与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供给，确保合规融入过程、融入机制，充分保障、

发挥作用。不断优化治理主体关系，持续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细化会议过程管理，重点做好外部董事沟通，优化董事会运作效率。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达监管工作要求。公司组织董监高参加国务院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把握监管新规、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提升政策理解力、战略洞察力、风险识别力和科学决策力。

2024年，公司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协同促进“关键少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实际需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和专业协会的工作会议、培训课程等活动，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专业业务知识的理解，不断提升自律意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